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35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樊宇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设施农业如何更好防御自然灾害的发展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。作为财政部门，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发挥农业保险对分散转移农业风险作用，是一项重要的支农惠农举措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，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，有效防范农业风险。

按照中央、省级有关农业保险文件精神，2023年我市出台《长治市政策性中药材特色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将中药材纳入市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，从2024年开始实施。中药材种植保险金额为800元/亩，费率6%，保费由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，农户共同承担。其中：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40%（19.2元），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40%（19.2元），农户自负20%（9.6元）。同时，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

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金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开展具有县级地方特色的水果种植保险，省级财政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补。

今后，市财政将持续关注农业保险发展，并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督促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，围绕特色产业，积极发展适合本地区的农业保险，助力本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邢苗苗 秦 杰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44665 202516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